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張文光議員  
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關柏林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列席秘書**：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0-01)83 91ET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18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2.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顧問合約。

3.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建的綜合教育資源中心可容納17間分布全港各區的現有教育資源中心和3間計劃增設的資源中心。政府當局預期，把各間資源中心集中設於市中心的教育資源中心，可提高該等中心的服務質素，尤其是教育署無須增加人手，也可延長中心的開放時間。

4. 劉炳章議員指出，許多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及照明系統質素欠佳。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為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建築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已預留撥款，用以聘請顧問進行空氣動力研究，以及就通風系統提供專

家意見，以處理車輛排放的廢氣，並在外牆設計上盡量利用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天然光線。他察悉，主席建議利用植物及泥土吸收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過量二氧化碳。

5. 劉炳章議員得悉，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估計建造費用總額約為7億4,000萬元，而教育資源中心的可用地方的面積約為14 000平方米。他查詢此項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單位價格。建築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同類設施的建造費用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2萬元。不過，在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完成前，當局未能計算擬建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造費用詳細項目。

6. 委員察悉，根據現時的建議，該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樓高6層，達到工程地盤高度限制的上限，而建築物的地基和結構設計，則容許日後若放寬高度限制時可加建一個樓層。張文光議員指出，該工程地盤位置優越，而且社會對教育支援設施的需求亦日漸殷切。他轉述教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建議，即應進一步加強擬建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地基，以便將來可以加建更多樓層，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他提到，當局過往曾以地基的承重能力不足為理由，否決對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車站上蓋的現有設施作出結構上的改動。因此，張議員認為，若不在此項工程計劃的早期階段加強地基，即使當局將來放寬有關的高度限制，屆時也不大可能加建樓層。

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需要盡量善用工程地盤的發展潛力、該地盤的高度限制獲得放寬的可能性，以及如按部分議員的建議加強地基，則在成本及時間方面有何影響。然而，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地鐵車站地下大堂是一座一體化的建築物，更改此項工程計劃將無可避免地延誤教育資源中心及地鐵車站地下大堂的工程，而據他瞭解，為改善教育署現時提供的服務及紓緩九龍塘站現時龐大的乘客量，當局急需實施上述工程。

8. 建築署副署長進一步解釋，該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地鐵車站地下大堂整體結構的現有設計是根據有關用戶的需求而制訂。為免阻礙行人來往，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支柱不會延伸至地鐵車站的地下大堂，而是由車站大堂頂部的橫樑支撐。這種“轉移式”設計會令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層結構的承重能力受到限制。要進一步加強支撐上層

結構的地基，可能須把上層結構的支柱建於地下大堂，因而須擴展及更改地下大堂的設計，以便容納這些支柱及為乘客提供所需的空間。建築署副署長強調，雖然這項替代安排在技術上可行，但由於當局必須更改整體結構的設計，因此必會延誤地鐵大堂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

9. 至於適用於所述工程地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在日後會否放寬，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表示，該工程地盤及九龍塘其他地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上一次檢討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圖後施加的，城規會已考慮到該區的基礎設施的負荷能力限制，以及是否適宜保存該區的低密度建築特色。他匯報，城規會目前並無計劃放寬有關的高度限制。

10. 張文光議員認為，既然社會上已有聲音要求檢討九龍塘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當局日後很可能會放寬有關限制。因此，為慎重起見，政府當局應加強該工程地盤的地基，方便日後加建樓層。

11. 陳偉業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據他所知，儘管啟德機場業已關閉，基於九龍塘現有基礎設施的負荷能力限制，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至今仍然保留。他預期，隨著基礎設施逐漸發展及提升，當局日後很可能會放寬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配合發展需要。他進一步指出，社會對教育支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其速度經常超越政府對教育設施的規劃。基於上述因素，他認為值得加強所述地盤的地基，以便日後加建樓層。

12. 張議員和陳議員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應修改現時的建議，把加強地基和提供有關基礎設施所需的額外成本包括在內，並於2001年2月9日將修訂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他們認為增加成本亦屬合理，因為這樣可盡量善用所述地盤的發展潛力，亦可更有效地滿足社會對教育支援服務的需求。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在規劃政府設施時應盡量善用工程地盤的發展潛力，但她擔心，倘若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機會渺茫，則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加強地基所需的資源便會白白浪費。因此，她詢問當局有否具體計劃檢討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14.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該等檢討預計於2001年完成。上述研究將會檢討各個地區(包括九龍塘)的發展潛力。

15. 關於加強所述地盤的地基在成本和時間方面造成的影響，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是項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計劃是地鐵大堂工程計劃的組成部分，當局必須先諮詢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才能提供有關額外成本及時間的準確預算。根據粗略估計，兩項工程將會延遲6個月至9個月。他又表示，除額外的地基工程外，還需為日後加建的樓層額外增設升降機、排水設施及屋宇設備。此外，政府或需就地鐵公司在這方面額外增加的成本及時間向該公司作出賠償。他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證實，倘若建築物在最初興建時已有所需的地基、升降機槽、樓梯及屋宇設備，日後進行加建樓層的工程時便不會對教育資源中心的現有用戶構成不必要滋擾。

16. 葉國謙議員和譚耀宗議員認為，為方便委員衡量是否有理由支持在是項工程計劃下增加資源用作加強地基及增設屋宇設備，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準確資料，說明這項替代安排在成本及時間方面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應就教育支援服務的未來需求進行全面評估，以決定教育資源中心長遠最適切的樓層數目。他們認為，在未獲得上述資料前，委員難以決定應否按張文光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支持在現時的建議下增加預算費用。

17. 劉慧卿議員贊同葉議員和譚議員的意見。她並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必須就日後會否放寬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加建樓層(如有的話)的用途提供評估結果。她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再次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考慮現時的建議及任何擬議修訂。

18. 劉炳章議員認為，除非能證明社會對教育支援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且已到了擬議的教育資源中心無法應付的地步，否則便沒有充分理由為方便日後繼續加建樓層而修訂此項工程計劃。

19. 有鑒於委員的關注及要求，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地鐵公司討論由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的替代安排，並提供委員在會上要求獲取的進一步資料。他又表示，除非急需按原定計劃於2001年2月9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現時的建議，否則，他認為政府當局最好撤回現

時的建議，然後連同所需資料，一併將此項建議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而非直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現時的建議。

20.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後，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撤回此項目，再作進一步考慮。

21.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0-01)84      85ET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 第4期工程**

**19EC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中學進行改善工程 —— 第4期工程**

**20EC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小學進行改善工程 —— 第4期工程**

22.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任職的公司可能曾獲得或會競投所述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顧問合約。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面對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負責的顧問在制訂改善工程的範圍和設計時，沒有考慮學校的意見和要求。因此，最終的工程計劃或許未能切合有關學校的需要。他因而詢問，在學校改善計劃下，有何安排可供監察顧問及處理針對顧問的投訴。

2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及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時，十分重視學校的意見。他們承認需要加強有關各方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為此，政府當局會就學校改善計劃下第4期的每一項工程計劃及最後一期的學校改善計劃成立一個四方會議，由有關的學校、顧問公司、建築署和教育署的代表組成。該四方會議將會提供一個有用的討論場合，供處理學校關注的事項，並讓各方有機會盡早應付任何在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期間出現的問題。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亦表示，教育署已成立一個高層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部門的高級職員，負責精簡部門間的安排及學校改善計劃的批核程序。四方會議不能妥善解決的事項／問題，可轉介該專責小組研究。

25. 關於對顧問的監管，建築署副署長承認，就學校改善計劃第1期至第3期的工程計劃而言，部分顧問的表現未如理想。他表示，如有關學校發現任何顧問沒有盡力履行其職責，可向建築署投訴。連續兩次被評核為表現差勁的顧問，或許不會再獲得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合約。建築署副署長亦證實，顧問合約載有相關條文，訂明如果顧問沒有盡力履行責任，導致工程不合標準或延誤，令政府蒙受損失，政府便可追討賠償。然而他表示，許多時候，延誤和不合標準的工程都是承建商出錯或疏忽所致，與顧問無關。

26. 陳偉業議員雖然同意需為學校進行改善工程，但他非常關注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他認為，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可增加的樓面淨面積的平均建校費用(討論文件第10段)，即“趨向線”所顯示的數額，似乎很高。鑒於第4期及第5期計劃會為許多學校提供額外的樓面淨面積，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行的方法，控制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減低成本。他並認為當局應容許學校更積極參與推行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因此舉或有助節省成本。

27.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澄清，學校改善計劃顧問檢討報告所建議的平均建校費用“趨向線”，代表費用的上限，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所需費用如高過此上限，便會視為不具成本效益。“趨向線”顯示的費用，是根據學校改善計劃第1期至第3期工程計劃的中標投標價格釐定。他又解釋，現有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所需打樁工程的單位成本高昂、建造工程的施工時間及施工期受限制，以及須嚴格遵守執行安全及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規定。

28.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補充，在現有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所面對的限制較建造新校為多。除了需要編排施工時間以盡量減少對學校運作造成的影響外，學校改善計劃下的每一項工程計劃，都要因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制訂獨有的設計。他又表示，學校改善計劃下的改善工程的費用多年來不斷上升的趨勢，部分原因是改善工程的範圍在其後各階段續有擴展。第4期及第5期計劃的目標是盡可能使學校達到2000年設計標準。

29. 有關陳偉業議員提議容許學校更積極參與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表示，一直以來，學校都可透過一個機制取得政府資助金，自行進行改善或擴建工程。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政府當局將會讓學校選擇以政府資助金自行聘請顧問進行合約前工作及改善工程，以期為學校提供另一個推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法，以及讓學校能靈活處理有關事宜。建築署副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會在2001年1月18日及20日舉行的兩個簡報會上，向學校簡報新的安排，以及學校改善計劃下的溝通和投訴渠道。

30. 劉慧卿議員指出，或許在一些個案中，搬遷現有學校往新校舍較在現有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更具成本效益。就此方面，她查詢曾要求搬遷卻被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的學校數目，以及拒絕政府當局提出的搬遷建議而選擇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學校對搬遷與否的意向進行調查。另一方面，他曾親自向幾所學校提議搬遷，但此等學校經已拒絕其提議。他回答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證實，所有學校的校長均曾有機會參觀按2000年設計建造的新校舍。

31. 關於第4期學校改善計劃下21所在技術上不可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現時的情況，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及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在該等學校中，有4所學校已表明無意搬遷/重建，它們的位置均十分接近地鐵站，而且校舍佔地較小。當局現正考慮的做法，是縮減此等學校的班數，以便騰出空間設置額外的設施。至於餘下的17所學校，他們匯報，其中5所已同意在原址重建，政府當局正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搬遷其餘12所學校。

32. 關於被納入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現有學校當中，預測有多少最終可能需搬遷或在原址重建，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政府當局預測，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342所學校中，約有10%至20%或會被列為在技術上不可進行改善工程，故此，大概有30至70所學校可能需搬遷或在原址重建。當局為各區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時會顧及此項需要。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研究搬校的方案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學生是否需要到其他地區上學、有關地區的學額供求問題，以及有關學校的教職員、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在原址重建學校方面，建校用地的大小不應少於3 000平方米。



33. 劉慧卿議員關注是否有足夠用地搬遷在技術上不可能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現有學校。就此，規劃地政局局長證實，規劃地政局及其轄下的政府部門，正盡力預留足夠的合適用地建造所需的校舍，如出現問題，他們亦樂於討論及協助。

34. 劉炳章議員指出，為單一所學校的小規模改善工程聘請顧問或會太昂貴。他提議，雖然學校可選擇自行聘請顧問進行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但當局應就每一所學校設定預算費用的上限，以及容許學校將他們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匯集，並就此等工程共同聘請一間顧問公司，以獲取規模經濟效益。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時證實，每一所學校的預算費上限將會定於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建校費用的42%。學校可選擇自行聘請顧問，如費用超過上述的上限，學校便須自行籌集資金支付餘額。政府當局預期部分辦學團體或會選擇匯集由他們管理的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然後把此等工程交給同一間顧問公司負責。建築署副署長補充，一直以來，學校都可同時進行自資及由政府資助的工程，但有關的工程合約必須清晰地劃分兩組工程項目及費用。

35. 劉炳章議員指出，建築署應為該等選擇自行聘請顧問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學校提供技術指引，此等指引應包括認可的顧問和承建商名單、改善工程項目有關的規格/標準，以及違例工程項目的說明(如有的話)。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按新安排推行的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將會像其他資助工程計劃一樣受政府監管。政府當局將會在前述的簡報會上就新安排向學校提供詳細的指引，建築署亦會在工程計劃推行期間提供所需的指導。

36. 陳偉業議員察悉，第4期學校改善計劃下有28所學校的工程範圍仍未落實，他詢問此等學校的工程範圍敲定後所需撥款的變動幅度為何。他亦查詢第4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的目標時間表。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及有關學校需要進一步討論該28所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但最終的範圍不會與現時建議所載的有很大出入。現時的建議一經通過，當局為學校改善計劃第4期工程計劃所聘請的顧問，便會着手擬備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目標是在2003年年中前完成全部第4期工程計劃。

37.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他曾諮詢該28所有關學校的校長，得悉此等學校並非完全同意有關顧問建議的改善工程規模。就此方面，他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就學校改善計劃下須為此等學校進行的工程計劃制訂預

算費，以及有否為學校改善計劃下每一項工程計劃定下目標完工日期，以便學校計劃他們的學校活動。

38.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由於第4期及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費用不能高過預算費上限(如討論文件所述)，所以為該28所學校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的最終預算費，不會與現時的預算費相差很遠。他並表示，學校改善計劃下每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程合約招標工作，以及完成建造工程的各個目標日期，將會由該四方會議訂定。如出現任何延誤，負責的一方需在該四方會議上作出解釋。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0.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預計在此次會議上餘下的時間不足以審議餘下的項目，政府當局已要求小組委員會在審議完下一個項目PWSC(2000-01)85之後，隨即審議最後一個項目PWSC(2000-01)88。PWSC(2000-01)86及87將會順延至另一次會議討論。陳偉業議員認為建議的安排不妥當，因為部分委員已根據議程上的項目次序編排出席的時間。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解釋，PWSC(2000-01)86及87關乎兩項鐵路工程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兩者互有關連，最好能在同一次會議上審議。

41. 鄭家富議員表示，是次加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相撞。由於該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亦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故該小組委員會縮短了其會議，讓該些委員亦可出席是次會議，討論他們關注的項目，尤其是PWSC(2000-01)86及87。

42. 主席與委員商討及諮詢庫務局副局長後，指示餘下的項目，即PWSC(2000-01)85、86及87，將會順延至2001年2月14日的下次會議。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0-01)85      28EC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 下的學校進行施工前工作**

43.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所述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顧問合約。

44. 張文光議員詢問，鑒於極少數學校或會自行聘請顧問，建築署將須吸納大部分的工作，故此，在2004

至05學年終結前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在技術上可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完成改善工程的目標，是否可如期達到。

45.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會作出所需的人手安排，以應付沉重的工作量。現時的建議一經通過，建築署便會立刻就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計劃，邀請有意者競投顧問合約。預計有20至30間顧問公司會獲委聘負責最後一期的工程計劃。通常由委聘顧問到批出工程合約需時約18個月，另需18個月進行建造工程。雖然實際的建造工程將會分期進行，如顧問和承建商均能按時間表進行工作，所有的工程計劃應會在2004至05學年終結前完成。

46. 陳偉業議員提到，上一項建議PWSC(2000-01)84載列所有有關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一覽表，他詢問為何現時的建議沒有提供此等資料。他並詢問，自行聘請顧問的學校，是否可以較委託建築署代為委聘顧問的學校先一步進行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

47.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及建築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為所有第4期工程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剛完成，並已落實改善工程的範圍。當局已在上一項建議申請撥款，以便進入建造階段。至於第5期工程計劃，現時的建議旨在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所以有關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尚未確定。當局在較後階段將會就建造工程提交另一項撥款建議。他們並表示，選擇自行聘請顧問的學校，亦須就顧問合約進行招標。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9. 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8日